

合同编号：KJ-2022-001

# 杞县城区环卫服务项目

## 运营合同

甲方：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方：河南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21日

甲方：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公开招标，甲方将杞县城区环卫服务项目交由乙方运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 1. 作业服务范围

东至东环路（106 国道）以西、南至南环路（新）以北，北至大北环（新）以南，西至经五路以东，包括 213 省道延伸至惠济河桥、杞裴路延伸至张洼路段，以上区域为目前确定的城区环卫作业范围，第三方审定最终作业面积为 4556026.6 平方米。

该作业范围包含城关镇及产业集聚区辖区（含城关镇 20 个社区公共区域和集聚区 7 个城中村），涉及约 61 条主次干道，155 条背街胡同，建成区既有的广场绿地，公厕以及环海河桥两侧道路等。

### 2. 作业服务内容

城区环卫作业内容主要为从事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道路及绿地的清扫保洁、路面洒水清洗、生活垃圾收转运、雾炮抑尘作业、绿篱花池冲洗、公厕管理以及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道路、背街小巷、胡同人工保洁服务；街巷交界处延伸道路的保洁服务；道路抛撒物应急清理服务；果皮箱、

垃圾桶清洗、市政设施冲洗的保洁服务；区域内无主垃圾以及政府指定区域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垃圾中转站的垃圾运输及管理；公厕管理保洁；积水、积雪清除；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国庆、春节等节假日的重点环卫保障工作；政府组织的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等的应急保洁、清理等工作。

## 二、环卫服务期限

签约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服务期内，接受作业质量考核。

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如继续履行合同条款，需满足服务期内每年考核和三年总评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报请县政府同意后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3年，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合同累计期限不超过8年。

## 三、环卫服务金额

公司中标价每平方米6.776元/年，按照作业区域面积4556026.6平方米计算，合同期内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2,621,730.54元（大写：玖仟贰佰陆拾贰万壹仟柒佰叁拾元伍角肆分）。

## 四、服务费用支付

服务费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并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2,572,825.85元（大写：贰佰伍拾柒万贰仟捌佰贰拾伍元捌角伍分）。甲方每月对照质量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拨作业服务费用，于次月15日（含）前支付上月经费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需提供有效发票。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缴纳人民币¥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应开具收款凭据给乙方。合同到期前最后一个月，履约保证金随本合同最后一个费用到期支付时一并支付完毕。

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杞县国库统一支付中心杞县城管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专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杞县支行

账户号码：255962094761

## 五、服务费用调整

1. 合同期内，实际环卫作业面积增减超过 2%（不含 2%）的，双方依据既定价格，在既定价格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由甲方报请县政府批准后，视实际情况对服务费用进行调整。根据运营情况变动（如新增移交的公厕）、生产资料及人工成本情况变化，出现因政府政策影响进行的调价，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作业期间，出现以下情况，除甲方要求外，服务价格不作调整：  
实际环卫作业面积增减在 2%（含 2%）以内的；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自然灾害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

含在投标报价中；运营费用发生变化（如：油价、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导致的运营成本波动均已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 六、环卫保洁标准及要求

根据住建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定额》和《杞县城区清扫保洁考核办法》相关规定：

### 1. 道路保洁

责任区清扫保洁达到“六无四净”：即无积存垃圾、无漏扫部位、无果皮纸屑、无污物积土、无污水、无杂物；路面净、人行道净、下水口净、垃圾收集设施净。

### 2. 垃圾收集清运

生活垃圾定点、定时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清运车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按操作规程装卸，文明作业；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车走地净、垃圾桶复位，摆放整齐。严禁垃圾清运车辆途中撒漏。保证辖区内无卫生死角，无积存生活垃圾。

### 3. 公厕管理

公厕要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等要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地面光洁，无积水。座便器、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厕所内照明灯具、洗手

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无积灰、污物。厕所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将城区环卫作业任务及相应的经费按时正常拨付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公厕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甲方原有环卫机械设备（详见机械设备清单）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负责维修保养。但是不得故意损坏、转让、出售，合同到期时归还甲方。如存在乙方使用期间的正常磨损，导致机械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达到报废条件的，乙方应当报请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走报废核销流程。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环卫宣传和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共同搞好全域卫生清洁工作。对于影响环卫作业的现象，甲方应积极配合予以清理和制止。

甲方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等，导致环卫保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将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或拒不接受甲方管理、拒不听从甲方调动的，甲方有权选择随时终止本合同。

环卫工作属于公益性事业，可享受税收减免政策的，甲方应积极帮助协调当地税收管理部门予以享受相关税收政策优惠。

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根据项目实际作业需要，乙方可依法依规优先续签合同。如果合同到期乙方退出，因环卫专业车辆的特殊性，乙方可要求带走自己的车辆设备或报经甲方同意，经第三方评估作价后，由下一家环卫公司接收（新环卫公司拒绝接收的除外）。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杞县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权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及管理。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管理经营权私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存在转包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因经营管理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提前向甲方报备。

乙方进场后，应及时组织开展作业，确保城区环境卫生质量稳定；同时，乙方应在一个月之内将涉及到垃圾清运所需的环卫设备、设施、车辆等物资和人员匹配到位，达到正常开展工作的条件。

乙方自行负责人员招聘和对在岗环卫工作人员进行管理，负责所有相关上岗人员的工资薪酬、福利、劳保用品、作业工具等的管理和发放。

乙方应当每月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不得随意拖欠。因工资发放不及时造成舆情或负面影响的，乙方负责消除影响。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一定金额的服务费，造成严重影响的（被国家、省级媒体、机关部门通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在运营期间，应自觉接受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

成所分配的工作。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作业措施，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置统一工作服，解决道路安全作业问题，为在岗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在进行环卫作业时，由于安全措施不当发生的作业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遇强降雪天气，乙方需及时做好积雪清运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疫情等自然灾害）造成环卫设施损毁、环卫作业质量下滑，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或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卫生清理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

乙方无故停止作业，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并处以合同服务费用每年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作为处罚。除不可抗力或政府因素外，无故停工连续达 3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 八、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条款的其他情况，经书面提出仍未整改的，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如因甲方无故累计或连续超过 3 个月及以上未支付环卫服务费用或其他原因导致双方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有权停止环卫服务。根据上述规定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有未结清的服务费用，并支

持和协助乙方制定落实相关善后工作。

##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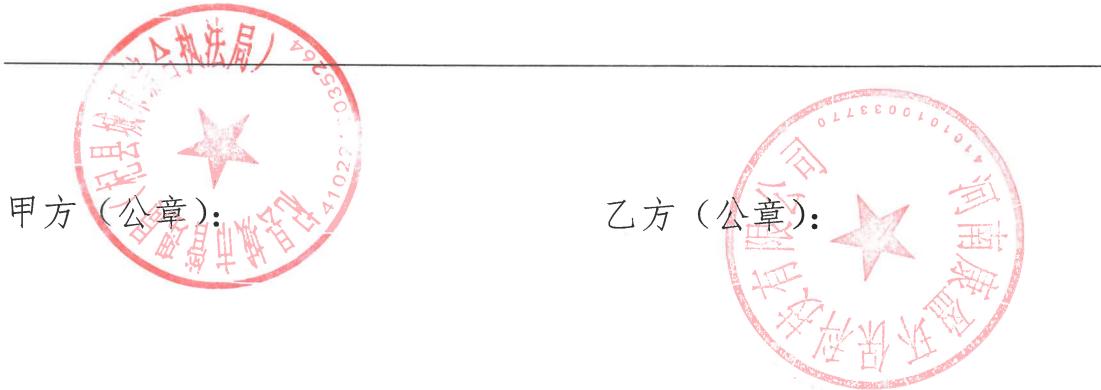
《杞县城乡清扫保洁考核办法》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2年1月21日

签约日期: 2022年1月21日



## 杞县城管局所属机械车辆清单

日期：2021年元月21日

序号	车籍	名称	自编号	品牌	车牌	保险	车况	车辆生产日期	备注
1	城管局	护栏清洗车	1	中联重科	无	无	正常使用	2014年10月	
2	城管局	真空抽污车	2	宇通	无	无	正常使用	2008年8月	
3	城管局	机扫车	3	森源重工	无	无	副发发动机、扫盘、控制器、高压水泵无法正常使用	2017年4月	
4	城管局	机扫车	4	中联重科	无	无	副发发动机、扫盘、控制器、高压水泵无法正常使用	2012年8月	
5	城管局	机扫车	5	森源重工	无	无	正常使用	2017年5月	
6	城管局	洗扫车	6	森源重工	无	无	副发发动机、扫盘、控制器、高压水泵无法正常使用	2017年6月	
7	城管局	洗扫车	7	森源重工	无	无	正常使用	2017年2月	
8	城管局	洗扫车	8	森源重工	无	无	正常使用	2017年5月	
9	城管局	洒水车	9	东风十堰特种车	无	无	正常使用	2011年2月	
10	城管局	洒水车	10	森源重工	无	无	使用中，水罐漏水严重	2017年3月	
11	城管局	洒水车	11	森源重工	无	无	使用中，水罐漏水严重	2017年4月	
12	城管局	洒水车	12	中联重科	无	无	使用中，水罐漏水	2014年4月	
13	城管局	雾炮车	13	森源重工	无	无	喷雾功能损坏严重	2017年3月	
14	城管局	干扫车	14	中联重科	无	无	使用中扫滚刷维修率高	2014年3月	
15	城管局	干扫车	15	森源重工	无	无	正常使用	2017年2月	
16	城管局	奔马雾炮车	16	五征	无	无	使用中，喷水压力小		
17	城管局	奔马雾炮车	17	五征	无	无	使用中，喷水压力小		



## 杞县城管局所属设备清单

日期：2021年元月21日

序号	资产产权	名称	转态	位置	投入使用时间	备注
1	城管局	南环中转站	严重老化、维修率高	220省道晨阳汽修对面		
2	城管局	广场中转站	严重老化、维修率高	广场南路与220省道交叉口		
3	城管局	东湖中转站	严重老化、维修率高	东湖公园旁边		
4	城管局	银河路中转站	基本正常	银河路南头（方圆国际南门对面）		
5	城管局	汶水路中转站	严重老化、维修率高	汶水路中段		

